

关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
报备情况的说明

致：北京资产评估师协会：

2023 年度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产评估师签字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均经由总部（即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出具，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向资产评估协会的报备义务，并在上海资产评估协会报备。

特此说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